

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辛丑年過爐暨關懷弱勢協會活動							
申請單位		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		立案(核准)文號		北府社團字第 1070397995 號	
會址 (詳列區里鄰)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里破瓦厝子1號		統一編號		8 2 0 1 9 9 8 3	
負責人	職稱	理事長		連絡人	職稱	副總幹事	
	姓名	蔡錦賢			姓名	洪精觀	
				連絡電話		0933267916	
				傳真			
				e-mail			
計畫名稱		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辛丑年過爐暨關懷弱勢協會活動					
辦理期程		110年4月27日起至110年4月28日止					
計畫總經費(A) (單位:新臺幣元) (A=B+C)		831400元		申請補助經費(B) (不得高於總經費25%) (單位:新臺幣元)		200000元	
自籌經費(C) (不得低於總經費75%)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631400元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民間捐款					
		其他補助款					
近3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無					
<p>申請單位聲明:</p> <p>一、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p>二、本次申請補助案件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等適用對象。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三、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p> <p>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1 日</p>							



申請案編號：010323

公告期限：16天(民政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補助名稱	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辛丑年過爐暨關懷弱勢活動	案號	
補助時間	110 年 4 月 28 日		
補助對象	新北市淡水三芝九庄輪祀保生大帝文化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